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小字第25號

原　　告　李岳霖

被　　告　信樺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卓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追加之訴（即追加請求資遣費新臺幣23,328元部分）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；當事人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外，僅得於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內為之；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、第436條之15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在小額程序，原告變更或追加他訴，均須為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所定之訴訟（即標的金額或價額在100,000元以下者），始得為之；如原告追加他訴與原訴標的合併計算已逾100,000元、而在500,000元以下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4項規定，除兩造以文書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者外，就超過100,000元部分，仍為法所不許，此乃現行小額程序旨在簡速解決紛爭之制定目的所致，僅在尊重當事人程序選擇權下，方准許於兩造同意仍依小額程序進行訴訟時，法院可就原告請求金額在500,000元以下部分進行審理，以達紛爭迅速處理之效。故當事人為訴之變更、追加，如逾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所定訴訟範圍者，除有上述兩造合意仍適用小額程序之情形外，法院應認其變更、追加之新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時係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85,134元（欠薪55,0

00元＋油資等費用30,134元）及其法定遲延利息。嗣於民國111年5月31日勞動調解程序中，當庭追加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08,462元（即追加資遣費23,328元），因其追加後訴之聲明金額超過100,000元，已逾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，且原告所為此部分訴之追加，並未經兩造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，是原告上開訴之追加與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5規定不合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謝志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　　邱淑利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